

# 乡村颜值提升 居民幸福感高涨

## 浉河区游河乡发力人居环境整治赢点赞

本报讯(韩蕾)“你看我家,干净不?”近日,在浉河区游河乡出山村,村民汪新国指着自家白墙灰瓦的屋子,幸福的笑容油然而生,“你看这院子,这地面,清扫得多干净,感谢党和政府的好政策,我现在的日子好得不得了。”

“我们现在大力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并且成立党员突击队深入村组,通过党员带头作用,积极引导群众对房前屋后进行清理。”游河乡出山村党支部书记张厚林对记者说,“同时,我们的帮扶单位浉河区信访局也利用周末的时间到我们村开展志愿服务,进行人居环境整治。”

走进游河乡乔庙村,抬眼便看见一汪池水,水面干净,没有漂浮的杂物,小路边的健身器材也被擦得“一尘不染”,村里“红马甲”们还拿着工具在清理杂物。“我们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在村内安装路灯,在道路两侧种植花草美化环境,对绿化进行提升,并且组织力量对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搭乱

建等进行集中整治。”乔庙村党支部书记罗心地说道。

“除了日常开展的人居环境整治活动,我们与三官社区中心小学联合举办‘大手拉小手’的活动,通过一个小朋友带动一家三代人,积极参与环境整治。”游河乡游河镇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陈永进告诉记者,社区还通过“三级网格化”拉网式排查,积极发动社区居民开展整治。

而这些只是游河乡大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的一个缩影。记者通过采访了解到,为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全乡群众的幸福指数,连日来,游河乡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围绕“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实现四起来”工作要求,增强工作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调动全体乡村工作人员力量,严格落实

乡村干部包保责任制,在全乡上下掀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潮。

游河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成立21个人居环境整治党员突击队,组织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号召党员群众主动带头清理自家房前屋后生活垃圾、柴火堆等,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争先创优。

为引导群众争做环境卫生保洁员、宣传员、监督员,为扎实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营造浓厚氛围,游河乡出动宣传车、大喇叭、小音箱、宣传横幅、LED显示屏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并且调动全体乡村两级工作人员力量,分区逐村逐户进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工作宣传,进一步扩大知晓率,形成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12月9日,淮滨县防胡镇林洪寨村村民正在为麦苗浇水。近期,我市天气晴好,无明显降水,已经影响麦苗正常生长。为应对干旱情况,淮滨县积极组织农民抢天夺时,做好抗旱保苗工作,力争来年丰收。

王长江  
符浩摄

## 量化评估办法 完善制度体系

### 罗山县推进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马芳秦娟)为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压实被巡察党组织整改主体责任,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罗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探索制定《巡察整改成效量化评估办法(试行)》。

明确评估工作的实施主体。该县评估工作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整改落实与整改效果相结合、被巡察党组织自评与民主测评相结合的原则,对县委已巡察过且反馈时间满2个月的被巡察党组织进行整改成效评估。评估组由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担任评估组组长,县委巡察机构、党风政

风监督室、监督检查室等部门人员担任成员。

明确评估内容及评估标准。该县围绕“整改研究部署、整改任务落实、整改组织落实、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五项指标,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和移交事项办理情况予以百分制量化评价。量化标准既注重问题认领、对账销号、整改质量等“硬指标”,也关注履职尽责、干群满意度等“软实力”,并注重听取被巡察党组织意见,确保评估全面科学。

明确评估结果运用的方式方法。该县巡察整改成效评估结果依据评估分值划分为“好”“较好”

“一般”“较差”四个档次,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内容。对于成效评估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纳入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日常监督范围,对发现的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评估组视情节提请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下一步,罗山县委将认真开展巡察整改成效评估,及时总结实践经验,继续完善巡察整改成效评估量化标准和内容,进一步规范评估流程,丰富方法手段,深入探索成效评估结果运用机制和整改促进机制,以规范化的制度体系助力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县区  
传真



## 基层监督“零距离”

### 平桥区邢集镇充分发挥监察信息员作用

本报讯(陈金花)为进一步夯实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基础,拓宽民主监督渠道,今年以来,平桥区邢集镇充分发挥村级监察信息员作用,以“小监督”促进“大作为”,把监督“触角”延伸到基层“神经末梢”,围绕基层“小微”权力、党务村务财务公开、“三资”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干部廉洁自律、惠民政策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等开展“零距离”监督。

为更好开展工作,该镇纪委监委制定了村级监察信息员的职责清单、考核办法等,进一步明确村级监察信息员职责定位、职责权限以及信息报告程序,并且明确规定监察信息员全部持证上岗。

村级监察信息员承担着对村级事务、“三资”、工程项目建设及行使公权力人员的监督职责,全程参与村“两委”相关会议,协助村干部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民生、工程领域、惠民政策落实等工作,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准确掌握各村(居)第一手廉情动态。

截至目前,该镇村级监察信息员监督作用日益凸显,各村村级监察信息员已累计发现基层“小微”权力、党务村务财务公开、“三资”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惠民政策落实等方面问题线索18条,已全部解决到位。

## 宪法宣传氛围浓

### 光山县司法所开展“宪法进机关”主题宣讲活动

本报讯(向焰 胡皓仑)为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按照光山县2021年“宪法宣传周”活动部署,近日,光山县弦山司法所工作人员到弦山街道办事处开展“宪法进机关”主题宣讲活动。

活动中,该司法所工作人员从三个方面进行了宣讲:一是深入解读宪法,介绍了宪法的制定及修订时间、宪法法律地位、宪法基本框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内容;二是学好用好宪法,阐述了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的积极意义,将宪法运用于工作实践,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三是贯彻实施宪法,机关单位、村(社区)干部职工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学宪法、讲宪法,不断提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政治意识和忠于宪法的使命感。同时,将《宪法》《民法典》等法律书籍分发至与会人员手中,通过宣传手册图文并茂的法律知识,让全体干部职工能够更加直观地了解宪法,学习宪法,进一步明确了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的重要性。

通过本次“宪法进机关”主题宣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弦山街道干部职工宪法和法律意识,全面营造了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扩大了宪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有力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进程。